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作品甄選辦法

◆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此資料轉達給班上同學，並請有意願參與的同學在限期內：9月6日（週五）13:00前，將作品送達教務處試務組。

主旨：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台灣區學生美展台北市初賽，倡導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對象：本校學生有意參加學生美展者，皆可在徵集期限內提出作品參加甄選。

二、類別：

1. 西畫類 2. 水墨畫類 3. 書法類 4. 平面設計類 5. 版畫類 6. 漫畫類

（各類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均參考下列【附錄】之說明）

三、交件日期：113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13:00以前，交至教務處試務組。

四、作品甄選評審人員：本校美術教師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均不得應徵參賽。
2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可跨組參加二類。
3. 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、製作，均不得參賽，經發現則予處分。
4. 臺北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5. 參加校內甄選之作品可不需裝裱。

【附錄】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應徵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說明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西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（至少100字，未滿字數者不予報名）
書法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 3. 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
平面設計類	1.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x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。 2. 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（至少100字，未滿字數者不予報名）
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（至少100字，未滿字數者不予報名）
水墨畫類	1. 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（至少100字，未滿字數者不予報名）

版畫類	1. 高中（職）組以上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 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）。（至少100字，未滿字數者不予報名）
-----	--

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「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作品報名網址

網址：<https://ishort.ink/c8pG>



ishort.ink/c8pG